

兆豐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專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

95.8.4 兆產(95)備字第 0137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 一、本保險單所承保之工程如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被保險人為回復該毀損或滅失之工程，其所需合理之專業技術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對於前項專業技術費用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為限。
- 二、前項專業技術費用與受損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累計不得超過本保險單承保工程之總保險金額。
- 三、被保險人為申請理賠時之理賠證明文件所需之費用，不在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內。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